

公司代码：600863

公司简称：内蒙华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26,887,811股计算，预计支付现金股利1,435,915,318.42元。该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华电	600863	G蒙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黎鲲	阿力亚
联系地址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电话	0471-6222388	0471-6222388
传真	0471-6228410	0471-6228410
电子信箱	nmhd@nmhdwz.com	nmhd@nmhdwz.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1) 总体分析

2024 年，全国电力供应安全稳定，电力消费平稳较快增长，电力供需总体平衡，电力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具体来看，电力供应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9.4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2024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超过八成，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5%、11.1% 和 28.2%。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54.8%，比上年降低 3.0 个百分点，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5.4%，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达到 84.2%。受资源等因素影响，2024 年风电月度间增速波动较大，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

电力需求方面，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增速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设备利用小时方面，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442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57 小时。分类型看，火电 4,400 小时，同比降低 76 小时，其中煤电 4,628 小时，同比降低 62 小时；并网风电 2,127 小时，同比降低 107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11 小时，同比降低 81 小时。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下降，一方面是由于 2024 年全国平均风速、全国水平面辐照量均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是部分地区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利用率同比下降所致。

装机容量方面，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4.5 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十四五”以来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 98%，年均增长 18.6%；其中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 157.4%，年均增长 26.7%。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 15%，年均增长 3.6%，累计增速低于同期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增速 83 个百分点。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 (2) 区域分析

新能源方面，作为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内蒙古近年来充分利用“头上有风光，脚下有煤炭，手中有电网”的优势，锚定“双碳”目标任务。截至 2024 年底，内蒙古新能源总装机规模达到 1.35 亿千瓦，提前一年实现新能源装机规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的目标，是“十四五”初期新能源装机规模的 2.7 倍。截至 2024 年底累计建成新型储能装机达到 1,032 万千瓦，位居全国第一，成为全国首个新型储能装机突破 1,000 万千瓦的省份。根据《关于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

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最低预期值目标为 29.06%，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最低预期值为 28.34%。

根据内蒙古电力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4 年底，全区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为 25,975 万千瓦，同比增长 21.20%。其中火电装机 12,10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37%；风电装机为 8,588 万千瓦，同比增长 23.50%，太阳能发电装机 4,517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6.24%。2024 年全区新增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力装机容量 4,279.58 万千瓦。其中新增火电装机容量 292.14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 1,639.17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 2,344.67 万千瓦。

2024 年全区全社会用电量 5,1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67%，其中工业用电量 4,5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67%。2024 年全区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709 小时，同比减少 88 小时。其中火电 5,109 小时，同比增加 45 小时；并网风电 2,274 小时，同比减少 3 小时；太阳能发电 1,460 小时，同比减少 6 小时。

#### ①蒙西电力市场

电价方面，2024 年，蒙西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继续执行 2021 年 11 月 1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下发的《关于调整蒙西地区电力交易市场价格浮动上下限和进一步放开电力市场交易相关事宜的通知》，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电石、聚氯乙烯、焦炭等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 限制。2024 年以来，蒙西电力市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中长期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源电力字〔2024〕55 号）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年度、月度以及月内等交易。同时中长期交易在以往市场交易的基础上做出了一些优化和调整，其中最主要的调整是 2024 年新增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之间的交易电量比例不受近三年实际出力影响，可按照装机容量交易电量上限进行交易。

报告期，公司蒙西电网地区平均售电单价为 323.07 元/千千瓦时，同比下降 5.36%。

#### ②华北电力市场

2024 年，华北地区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年初全国出现大范围寒潮天气，多地出现大幅降温，用电负荷快速增长，华北、华东、南方等区域部分省份在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通过源网荷储协同发力，守牢了民生用电安全底线。华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工业、经济中心，随着技术和经济的持续发展，特别是电动汽车的普及、互联网数据服务的增长以及 5G 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用电需求将保持增长。

#### （3）电煤市场

①煤炭供应方面，2024 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

②煤价方面，2024 年国内动力煤价格重心整体继续下移，其中长协煤价格变化频率、涨跌幅度相对较小，市场煤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但频率及幅度较往年均有下降。受供需格局宽松、进口煤冲击及新能源替代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煤价格“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特征明显。

####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大型发电公司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发电、供热与煤炭产销。公司发电资产全部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所发电力不仅保障内蒙古自治区用电需求，还输往华北、京津唐等地区。同时，公司拥有 1,500 万吨煤炭产能，可充分发挥煤电一体化协同优势，为内蒙古自治区及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居民生产生活用电，提供了关键的电力能源保障，是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电源供应主体。

未来，公司将深入贯彻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双碳”目标为指引，紧扣“十四五”发展目标与战略布局，秉持新发展理念，顺应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电力市场化改革趋势，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步伐，强化煤电产业协同效应，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致力于为社会供应清洁能源，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全力打造区域一流的现代化综合清洁能源公司。

#### （5）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家电力上市公司，是区域大型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公司发电资产遍布自治区九个盟市，项目主要处于电力、热力负荷中心或煤炭资源丰富区域，以及特高压外送通道上。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火力发电、供热，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 （6）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以火电为主的发电、供热业务以及风电和太阳能等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业务，并经营煤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已经投入运行的发电厂共计 19 家，装机容量 1,327.62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140 万千瓦，占比 85.87%；新能源装机容量 187.62 万千瓦，占比 14.13%；公司煤炭产能 1,500 万吨/年。

从业务分布看，公司发电业务主要向蒙西电网、华北电网、蒙东电网供电，其中，蒙西电网、蒙东电网区域主要以直调、大用户交易等方式销售；华北电网主要以“点对网”和特高压直送等

方式销售。随着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竞价上网已成为发电企业主要的销售方式。

公司供热业务主要包括居民供热和工业供汽，其中，居民供热以直销热力用户或通过趸售方式销售给热力公司；工业供汽以协议方式直售给客户。

公司煤炭业务为魏家峁公司煤电一体化项目，煤炭产能为 1,500 万吨/年，所产煤炭部分用于电厂自用和公司合并范围内销售，其余全部外销。

### (7)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煤炭产销量以及煤炭销售价格、燃料采购价格等方面。同时，技术创新、环境政策、人才队伍等亦会间接影响公司当前业绩和发展潜力。

公司发电量、供热量以及煤炭产销量受到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区域分布、市场竞争、政策导向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586.46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3.40%；完成供热量 1,861.89 万吉焦，同比减少 0.37%；完成煤炭产量 1,444.45 万吨，同比增长 8.92%。

公司电价和售煤价格主要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和供求关系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售电单价完成 336.37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下降 2.20%；煤炭销售价格完成 402.21 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 0.18%。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39,877,812,141.43	39,479,269,634.19	1.01	40,186,790,30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97,711,501.34	18,322,473,564.95	-2.32	17,425,976,720.85
营业收入	22,293,633,145.08	22,525,311,943.98	-1.03	23,065,583,79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5,223,359.01	2,004,868,314.05	15.98	1,767,389,63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2,434,705.04	1,940,986,155.03	16.05	1,747,567,20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407,065.13	5,332,270,367.84	-4.29	5,154,268,54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6	12.56	增加1.40个百分点	1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9	17.2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9	17.24	0.2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571,659,903.02	5,197,596,197.16	5,813,919,563.12	5,710,457,48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410,325.67	879,174,350.60	701,788,351.53	-144,149,66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7,968,699.16	852,008,923.37	695,199,365.25	-152,742,28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621,537.86	1,547,727,741.50	1,949,048,674.81	635,009,110.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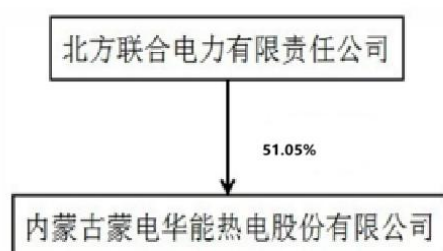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9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2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864,300	3,332,081,486	51.05	0	无	0	国有 法人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华能结构调整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0	129,740,140	1.9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461,161	117,802,823	1.80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 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64,096,875	90,999,189	1.39	0	未知	0	其他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20,637	50,805,437	0.78	0	冻结	50,805,437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74,673	46,248,074	0.71	0	未知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41,648,800	0.64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	20,566,502	41,498,802	0.64	0	未知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09,398	34,816,213	0.53	0	冻结	26,060,000	其他
李清生	30,855,300	30,855,300	0.47	0	未知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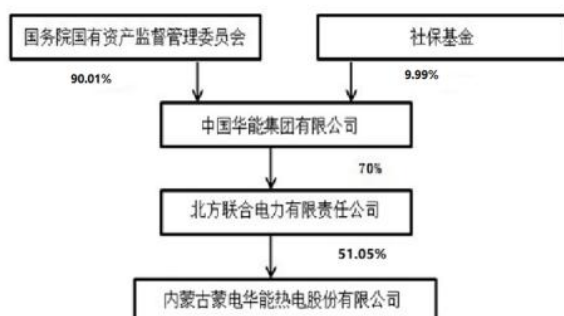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1 蒙电 Y1	185193	2024-12-29	0	3.3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3 蒙电 Y1	240363	2025-12-07	5	3.1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3 蒙电 Y2	240364	2026-12-07	10	3.23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成功发行 15 亿元 3+N 可续期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1 蒙电 Y1, 债券代码 185193, 票面利率 3.32%, 发行价格 100 元/张。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上市。报告期完成本息兑付工作。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按照《募集说明书》,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 (因 2024 年 12 月 7 日为休息日, 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12 月 9 日) 完成了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工作。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按照《募集说明书》,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 (因 2024 年 12 月 7 日为休息日, 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12 月 9 日) 完成了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工作。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40.88	40.97	下降 0.0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52,434,705.04	1,940,986,155.03	16.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7	0.37	-
利息保障倍数	11.10	7.34	51.23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2.94 亿元，同比减少 1.03%。其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182.65 亿元，同比减少 5.63%；供热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4.85 亿元，同比减少 0.86%；煤炭销售收入实现 29.28 亿元，同比增加 17.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25 亿元，同比增长 15.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2 亿元，同比增长 16.05%。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586.46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 20.67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40%；完成上网电量 542.98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 19.7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51%。其中，蒙西地区燃煤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下降 2.50%，风力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降低 9.05%，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 225.44%；公司直送华北地区燃煤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降低 6.20%，直送华北地区风力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降低 15.04%；蒙东地区风力发电企业发电量同比增长 1.92%。

(2) 报告期，公司统筹协调机组运行、设备检修、燃料采购、配煤掺烧等工作，电力交易市场份额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 529.24 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比例为 97.47%。

(3) 报告期，公司实现平均售电单价 336.37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下降 7.57 元/千千瓦时，同比降低 2.20%。

(4) 报告期，公司落实能源保供责任，紧跟煤炭市场供需变化，公司魏家峁公司煤电一体化项目煤炭对外销售量同比增长 16.89%（已扣除自用及内部销售），煤炭平均销售单价完成 402.21 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 0.71 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 0.18%。

(5) 报告期，公司标煤单价控制在 584.62 元/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10 元/吨，同比下降 1.68%。

(6)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17 亿元，同比下降 30.03%。

(7)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82 亿元，同比增长 98.5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